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、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.8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7.22 元/股，向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03.1323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74.44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

2021 年 12 月 31 日